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理论与实务

董文才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董文才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供高职高专法律专业使用。

本教材全面、系统、科学地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全书内容由五个知识结构板块构成:总则(刑事诉讼法概述、受案范围与立案分工、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管辖、辩护与代理、诉讼保障、证据),刑事审判前程序(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刑事审判程序(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刑事诉讼特别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师生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董文才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

ISBN 7-04-015691-1

I. 刑... II. 董...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6314 号

策划编辑 梁 琦 责任编辑 张雪辉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10 00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691-00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这些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宜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开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前言

为了适应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的形势,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巩固和推广教改项目成果,使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更能凸显职业性、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专业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精心撰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撰写立足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以注重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为核心,围绕法律职业岗位群所必需的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和诉讼技能,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规律和特点,从三大诉讼法的比较研究、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刑事诉讼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应学习的知识点等视角,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进行了概括、归纳、总结、分析和阐释。本教材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内容特点。本教材在内容上以理论为基础,以法律规定为中心,以实务为目标,坚持了理论、法律规定、实务的三结合。理论内容主要介绍和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吸收和采用了刑事诉讼法学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涵盖了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的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度。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全国人大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为核心,配以相关的常用司法解释,按照理论构架,进行系统的阐释。实务内容,以规定刑事诉讼实务的具体法律规范为基础,强调了刑事诉讼的具体操作过程和方法。

2. 结构特点。本教材在结构安排上,以动态的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先后阶段为主线,首先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刑事诉讼各程序抽象和概括出的共性内容即总则;其次,详尽地介绍和阐述了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再次,补充介绍了刑事诉讼一般程序之外的特别诉讼程序。整个内容结构突出了实用性、操作性和逻辑性。

3. 体例特点。本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各章以正文内容为基点,之前有引言、学习导航环节,之后有本章小结、知识运用环节,突出了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方便性和有效性。① 引言。引言是对各章内容在刑事诉讼法知识结构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的介绍,并将学生引入对各章内容的学习。② 学习导航。学习导航是对学生如何学习各章内容的指导、指引和指点,明确各章知识结构体系、各章不同要求的基本知识点、应当训练的基本能力点。③ 正文内容。正文内容是各章内容的主干部分,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法律规定和实务要求。④ 本章小结。本章小结是对各章撰写思路的说明,告诉学生如何理解和掌握正文的精神实质。⑤ 知识运用。知识运用是对正文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的检测,更是对学

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知识运用题除第一章和最后两章之外,其余各章均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历年的各种类型的试题。

本教材是作者长期从事三大诉讼法教学和研究,不断探索和深化教学改革的结晶,是作者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全国司法统一考试考前三大诉讼法学习辅导工作,以及长期从事兼职律师执业活动、办理大量刑事案件的经验总结的理论升华。本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著作、各种新版本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和教学辅导资料,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同时,尽管作者力求整个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先进性和时代性,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同仁不吝赐教。

董文才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二章 受案范围与立案分工	11
第一节 受案范围	12
第二节 立案分工	13
第三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20
第一节 专门机关	21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7
第四章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35
第二节 基本制度	49
第五章 管辖	6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6
第四节 专门管辖	68
第五节 管辖问题的处理	6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75
第一节 辩护	76
第二节 代理	83
第七章 诉讼保障	89
第一节 强制措施	90
第二节 期间、送达	104
第八章 证据	115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1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18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12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38
第九章 刑事审判前程序	148

第一节	刑事审判前程序概述	149
第二节	立案	150
第三节	侦查	153
第四节	提起公诉	162
第十章	第一审程序	17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7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96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99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3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6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1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1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219
第三节	第二审的审理程序	222
第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23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33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235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43
第三节	重新审判程序(再审)	246
第十四章	执行	24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50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51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6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和制度	266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69
第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7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7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78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2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285

附录 1 刑事诉讼主要法律文件	291
附录 2 常用刑事诉讼法律文件引注说明	328
主要参考书目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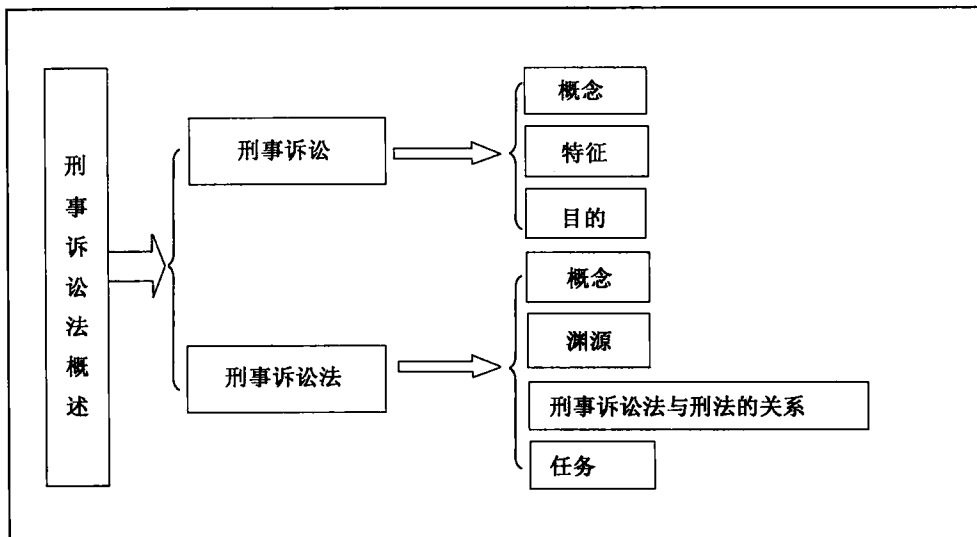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引言】

本章内容是刑事诉讼法的入门知识、基础知识,是学习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的首要内容。对本章内容的讲授与学习,将直接关系到对整个刑事诉讼法理论的理解和掌握。讲授和学习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内容,应当首先从刑事诉讼法概述开始。

【学习导航】

本章知识结构图示



基本知识点提示

1. 理解: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掌握:刑事诉讼的个性特征
3. 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任务
4. 明确和理解:刑事诉讼目的
5. 了解: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基本能力点提示

1. 学习能力:注意选择适合自己和本章内容的学习方法,能够熟练分析、归纳、概括本章各节的知识点,明确本章的重点以及各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明确本章知识内容与其他相关章节知识内容的关系,正确理解和掌握本章内容。

2. 知识运用能力:① 弄清本章理论知识涉及的实践领域和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② 准确识别刑事诉讼法的各种渊源。③ 讲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找准理论知识与实际问题的结合点,正确运用本章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含义

“诉讼”一词中外含义不尽相同。在汉语中,“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东汉许慎撰写的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称,“诉,告也”,“讼,争也”。译为现代语,“诉”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论、争辩,言之于公之意,即争是非曲直于官府。“诉讼”就是原告将争端告于官府,由官府解决原、被告之间的争端的活动。在国外,“诉讼”一词的拉丁文为 *processus*,即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英语对“诉讼”一词的表达方式有多种,其基本含义为诉讼是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过程或程序。从中外对“诉讼”一词认同的一般意义上理解,诉讼就是指讼争的一方即原告向法庭提出告诉或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活动。由此可知,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即原告(控方)、被告(承控方)和法庭(听讼方)。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适用法律解决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诉讼是以国家名义解决纠纷的“公力救助”形式,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门的国家司法机关通过国家暴力强制实施国家法律,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一种活动。诉讼根据其所解决的案件性质的不同以及诉讼的内容、任务、采用的方式的差异,一般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诉讼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全部活动。具体而言,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其职权,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和要求,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总称。

在诉讼理论上,对刑事诉讼概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指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法院的审判、司法行政机关的执行等一系列(全部的)诉讼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单指法院的审判活动,既不包括审判前的侦查活动和审查起诉活动,也不包括生效裁判的执行活动。外国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采用狭义的解释,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中则一般采用广义的解释。

二、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它和诉讼之间是种属关系。因此,刑事诉讼既有诉讼共同具有的一般特征,又有其自身单独具有的个性特征。

(一) 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

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即诉讼的基本特征,是指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共同具有的特征。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的司法活动,与国家的其他活动相比,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解决刑事冲突的活动。这从内容上区别于国家的其他活动。社会冲突的法学本质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的不协调或反叛。社会冲突的存在具有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它不仅危及合法权益享有者个人,同时也危及到统治秩序或法律秩序。诉讼的任务在于解决社会冲突。在社会冲突中刑事冲突是一种严重的社会冲突,它直接危及统治秩序,刑事诉讼是解决刑事冲突的惟一手段。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这是从诉讼活动的主体上区别于国家的其他活动。诉讼活动是参与诉讼并起不同作用的特定主体的活动。首先,刑事冲突的解决决定了刑事诉讼是对整个诉讼活动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司法机关的活动。其次,对刑事冲突主体的最终制裁或保护,以及诉讼的公开性和民主性要求对整个诉讼活动起重要作用的当事人必须参加。再者,为了保证刑事冲突的正确解决,对整个诉讼活动起辅助作用的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必要时也应当参加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这是从诉讼的方式和要求上区别于国家的其他活动。诉讼是适用实体法解决社会冲突的过程或程序。诉讼法为不同性质的社会冲突的解决过程设定了不同的规范诉讼活动的严格的法定程序,这种法定程序的价值在于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与效率。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

(二) 刑事诉讼的个性特征

刑事诉讼的个性特征,是指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类型,其本身单独具有的特征。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是指国家对实

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给予刑罚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内容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一系列活动,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因此,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行使刑罚权的专门活动。

2. 刑事诉讼是由多个不同的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依法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活动。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是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对犯罪进行揭露、证实、惩罚的追诉活动。

3. 刑事诉讼具有明显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刑事诉讼是一个围绕刑事责任的追究和诉讼任务的实现而呈现的向前推进的连续、完整的过程。整个过程由依次衔接、彼此联系、相对独立、分别具有特定内容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四个基本诉讼阶段构成。每个诉讼阶段在诉讼的直接任务、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和个人的组成、进行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以及标志本阶段终止的诉讼法律文书等方面有其特殊性和差异性。侦查是获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阶段;起诉是确认犯罪嫌疑人需要受到刑事追诉,将其提交审判的阶段;审判是根据起诉,按实体法和程序法对被追诉者是否应当被刑事追诉以及如何进行刑事处罚作出法律判断的阶段;执行是最终实现审判结果的阶段。

4.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的行使具有主动性和普遍性。所谓主动性,是指刑事诉讼通常采取国家侦查和国家公诉的方式主动启动。所谓普遍性,是指在一般情况下,从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到提起诉讼,再到裁决和执行,都是国家权力行使的过程,而且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可能涉及国家权力的广泛使用。

三、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追求的刑事诉讼活动所应达到的客观效果。诉讼活动是围绕诉讼目的而展开的。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活动从属并服务于刑事诉讼目的,受刑事诉讼目的的制约和支配。刑事诉讼中的一切诉讼行为都必须以实现刑事诉讼目的为终极追求。

刑事诉讼除了具有解决作为法律事实的社会冲突,维护现有的法律秩序或统治秩序,实现法律正义,回复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警示、教育当事人和其他社会成员避免或减少冲突的重复出现等诉讼的基本目的之外,还具有其特定、具体的诉讼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的具体目的,从理论上可以概括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具体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1. 惩罚犯罪。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公安司法机关依据刑事诉讼

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和履行法定职责,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正确地定罪量刑,从而有效地打击犯罪。

2. 保障人权。保障人权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的进行和在刑事诉讼进行的过程中对公民权利和自由予以保护。其具体内容包括:① 通过对犯罪人的及时惩处,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使其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②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③ 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④ 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惩罚。⑤ 保障一般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

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主要目的,而保障人权是源于惩罚犯罪活动的目的。没有惩罚犯罪的诉讼活动,也就没有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保障人权具有程序上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实质上就是对国家权力滥用的限制和对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有权利的充分保护。在惩罚犯罪的同时,绝对不能忽视保障人权,否则,便不能及时、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含义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全部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具体包括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因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既是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概念的外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也称形式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即专指名称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它不包括其他名称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也称实质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指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别规定。在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诉讼法典是核心,是刑事诉讼法的

主要表现形式,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别规定则是它的补充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别规定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从其调整的对象上看,又属于部门法、程序法和公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法规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宪法所规定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的原则规范。

(二) 刑事诉讼法典

法典是国家对调整某一领域某一部门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系统的、全面的、统一的、集中的文字表述形式,体现了国家以部门法的形式建立的基本秩序。法典是法律规范的最基本、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三) 其他有关法律

其他有关法律是指除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不以刑事诉讼法命名而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这些法律中有有关刑事诉讼活动内容的一些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

(四)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于刑事诉讼活动内容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五) 有关地方性法规

有关地方性法规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六）有关法律解释

有关法律解释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授权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解释。根据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法律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如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有关国际条约

有关国际条约是指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的部门法,如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都有密切联系,其中,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尤为密切。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首先,两者是不同性质的法律。前者是程序法,是规定进行刑事诉讼的程序的;后者是实体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其次,两者都属于刑事法律,彼此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不可分。从静态上看,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诉讼程序上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从而保证刑法的执行,刑法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就不能实现,就成了一纸空文;反之,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刑事诉讼的实体内容和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刑事诉讼也就成了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形式。从动态上看,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既要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又要依照刑法的规定来定罪量刑,惩罚犯罪人。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马克思曾对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密切关系作了生动而精辟的说明,他指出:“实体法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两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形式和任务的统一,是方法和内容的统一。程序法和实体法应当受到同样的重视,任何只重视实体法而不重视程序法的现象,都是错误的、不可取的。

四、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和具体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以下三项：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本项任务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和直接任务。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即解决或处理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是从规范诉讼程序上保证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正确地解决或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刑事案件正确解决或处理的标志或表现是：对于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有罪的人进行刑事追究，给予公正的刑罚惩罚；对于没有触犯刑法、不构成犯罪的无罪的人，不予刑事追究，给予确实的法律保护。公安司法机关正确解决或处理刑事案件，必须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建立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的基础上。刑事诉讼过程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的过程和适用法律的过程的统一。刑事诉讼法的功能之一在于通过规范刑事诉讼活动，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从而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解决或处理刑事案件的一个基本要求。准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科学地审查判断证据，使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证明标准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及时，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诉讼时限，在法定期限内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尽快查明案件事实，不能无故地超期办案，拖延时间。准确和及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刑事案件的客观规律决定了办理刑事案件必须及时才能达到准确的要求，准确不仅是及时的目的，同时也是及时的出发点。不准确，及时就是盲目的行动，就会冤枉好人；不及时，无法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难以查明案件事实，就很难做到准确，可能会放纵罪犯。

正确应用法律，是正确解决或处理刑事案件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正确应用法律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案件全部事实所涉及的是否追究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附带民事责任以及诉讼程序问题，严格依照刑